

8.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桂林市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、项目编号：GLZC2026-G1-990244-ZCJS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COD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773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78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式通风柜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瑞斯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式吸风罩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瑞斯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广西昱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(2)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(3)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